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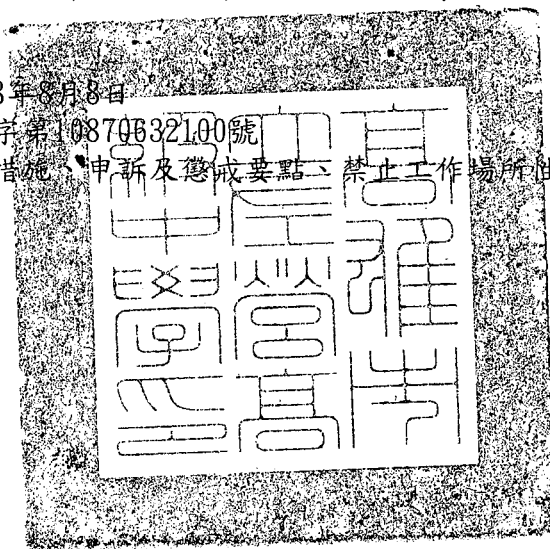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左高人字第10870632100號

附件：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主旨：訂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

公告事項：

- 一、本校於101年4月17日修訂發布之「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係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1年4月6日高市勞就字第10132396500號函提供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要點)」範本訂定；惟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2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663700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項之參考範本（由勞工局、社會局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研修）已有大幅修正。爰依該參考範本訂定旨述要點，並將原要點停止適用，案經提本校108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如附件。

校長張簡玲娟

1頁 共1頁